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621號

原告 馬珈豫

法定代理人 陳湘宜

訴訟代理人 林明信律師

被告 泰洋城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學遠

被告 復康拓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學遠

被告 呂理政

訴訟代理人 徐豪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泰洋城開發有限公司、復康拓開發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0萬元，及自民國109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如對被告泰洋城開發有限公司、復康拓開發有限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在新臺幣233萬元之範圍內，由被告呂理政給付之。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泰洋城開發有限公司、復康拓開發有限公司負擔。如對被告泰洋城開發有限公司、復康拓開發有限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呂理政在新臺幣233萬元之範圍內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17萬元為被告泰洋城開發有限公司、復康拓開發有限公司供擔保後，以新臺幣78萬元為被告呂理政供擔保後，均得假執行。但被告呂理政如以新臺幣23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泰洋城開發有限公司、復康拓開發有限公司（下合稱泰

01 洋城等2家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與訴外人戴金火、廖經生於民國000年0
06 月00日共同簽訂「出資額轉讓及盈餘分配協議書」（下稱系
07 爭協議書A），約定原告將所持有泰洋城等2家公司之出資
08 額轉讓予被告呂理政、戴金火及廖經生，而泰洋城公司、復
09 康拓公司同意自簽訂系爭協議書A之日起，按年於每年4月
10 17日前連帶給付原告不得低於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之保
11 證盈餘分配，至累積達5,000萬元盈餘分配之日止，為確保
12 泰洋城等2家公司履行前開義務，戴金火、廖經生分別提供
13 戴宜宏、廖經生坐落於桃園市○○區○○段○○○○段0000
14 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1,500
15 萬元（下合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原告之法定代理人陳
16 湘宜，另由呂理政、戴金火及廖經生於000年00月00日共同
17 簽立票據金額1,500萬元之本票（票號：CH794835，下稱系
18 爭本票）作為擔保，嗣兩造與戴金火、廖經生又於105年5
19 月4日簽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B），將泰洋城等2家
20 公司應給付予原告之盈餘分配金額修改為每年350萬元，至
21 累積達4,100萬元盈餘分配之日止；詎泰洋城等2家公司尚
22 積欠108年度保證盈餘350萬元未給付，呂理政簽發系爭本
23 票即寓有民事保證之義務，爰依系爭協議書A、系爭協議書
24 B、系爭本票及民法保證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25 聲明：(一)被告泰洋城等2家公司應給付原告350萬元，及自
26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7 利息。(二)前項給付，如原告對被告泰洋城等2家公司之財產
28 執行無效果時，應由被告呂理政給付之。(三)願供擔保請准宣
29 告假執行。

30 二、被告部分：

31 (一)被告呂理政則以：依照系爭協議書A第3條約定，呂理政就

系爭本票所負之擔保責任，乃確保原告總共得領取1,500萬元之盈餘，並非對於原告所有應受領盈餘分配給付之擔保，而原告自104年度起，總共領取之盈餘分配已逾1,500萬元，是呂理政已不負任何擔保責任；再兩造與戴金火、廖經生為使泰洋城等2家公司帳目順利完成對帳程序，故於106年5月19日簽立「經營責任暨出資轉讓協議」（下稱系爭協議書C），約定戴金火於協助完成對帳義務時，原告即免除戴金火因系爭協議書A、系爭協議書B所負之擔保責任，並交還系爭本票予戴金火，今戴金火已履行對帳義務，原告依約即需交還系爭本票，是系爭本票含呂理政在內之所有共同發票人之票據責任應歸於消滅；又原告因與戴金火、廖經生達成和解，故塗銷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登記，依照民法第751條之規定，其既已拋棄1,500萬元債權所擔保之物權，保證人即呂理政依法即免除保證責任；況原告與廖經生已達成和解，原告至少免除廖經生400萬元債務，依照民法第276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僅能就免除之餘額向連帶債務人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被告泰洋城等2家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僅提出民事異議狀表示其與原告間之債務尚有糾葛等語。

三、查兩造與戴金火、廖經生前於104年4月10日共同簽訂系爭協議書A，復於105年5月4日簽立系爭協議書B，約定泰洋城等2家公司應給付原告108年度盈餘分配款350萬元，戴金火、廖經生提供前開土地設定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原告之法定代理人陳湘宜，作為擔保泰洋城等2家公司盈餘給付債務，呂理政、戴金火及廖經生就此另於107年11月12日共同簽立系爭本票作為擔保，嗣原告與廖經生以100萬元達成和解，陳湘宜已塗銷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後兩造與戴金火、廖經生於000年0月00日又簽立系爭協議書C，戴金火已完成關於泰洋城等2家公司之對帳及交接義務，而泰洋城

01 等2家公司尚未給付原告108年度保證盈餘350萬元等情，
02 有系爭協議書A、系爭協議書B、系爭協議書C、系爭本票
03 、土地登記謄本及和解書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司促字卷第
04 1-7頁、本院訴字卷一第108-109、117-118、181頁），
05 且為原告及呂理政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本院茲就兩造間之
06 爭點判斷如下：

07 (一)原告請求泰洋城等2家公司給付350萬元有無理由？

08 觀諸兩造及戴金火、廖經生所簽立系爭協議書A第3條第1
09 項約定：「丙方三家公司（即包含泰洋城等2家公司）同意
10 自簽訂本協議書之日起，按年於每年4月17以前給付甲方（
11 即原告）不得低於伍佰萬元之保證盈餘分配，至累積達伍仟
12 萬元盈餘分配之日止，即改以甲方…所持有丙方三家之出資
13 額比例，於每年4月17日以前分配丙方三家公司盈餘」，後
14 簽立之系爭協議書B第1條將前開每年應分配盈餘及總給付
15 盈餘數額之約定修正為：「同意自106年起，按年於每年4
16 月17日以前以前，由丙方（即泰洋城等2家公司）連帶給付
17 甲方（即原告）不低於參佰伍拾萬元之保證盈餘分配，至累
18 積達肆仟壹佰萬元盈餘分配之日止」（見本院司促字卷第4
19 、7頁），而原告及呂理政於本院審理時，對於泰洋城等2
20 家公司尚未給付108年度盈餘350萬元予原告，及原告迄今
21 所領取之盈餘分配累積未達4,100萬元等節均不爭執（見本
22 院訴字卷一第11、12頁），至泰洋城等2家公司雖對於原告
23 所聲請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但僅稱本件債權債務尚有
24 爭議云云，然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敘明具體抗辯理
25 由，亦未提出證據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全辯論意旨及調查
26 證據結果，堪認前開之事實應屬為真。是原告請求泰洋城等
27 2家公司應依系爭協議書A、系爭協議書B之約定給付108
28 年度之保證盈餘分配350萬元，應屬有據。

29 (二)原告請求被告呂理政負保證責任有無理由？

30 參以系爭協議書A第3條第2、3項約定略以：為確保泰洋
31 城等2家公司確實依照前項約定履行給付保證盈餘分配之義

01 務，戴金火、廖經生二人同意設定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原
02 告，擔保債權總額為本金1,500萬元。為擔保系爭最高限額
03 抵押權之實行，戴金火、呂理政、廖經生三人同意共同簽發
04 系爭本票予原告，作為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債權憑證等語
05 （見本院促字卷第4頁），顯見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務，應
06 係泰洋城等2家公司對原告所負之盈餘分配債務，且前開所
07 稱擔保金額1,500萬元數額，文義上並未限於僅擔保原告至
08 少得領取1,500萬元之保證盈餘，而係指泰洋城等2家公司
09 各年度如有未依約給付盈餘予原告時，呂理政等人於債務不
10 履行之1,500萬元範圍內，負保證之責，此核與系爭協議書
11 A之見證人李明哲律師到庭證稱：系爭協議書A、系爭協議
12 書B是我草擬的，泰洋城等2家公司股東馬安仁去世後，唯
13 一繼承人是原告，當時據陳湘宜說泰洋城等2家公司非常賺
14 錢，每年至少賺2,000萬元，出資額分成4份，一人至少可
15 以拿500萬元，所以系爭協議書A一開始約定保證盈餘是每
16 年至少500萬元，總額為5,000萬元，且當時泰洋城等2家
17 公司非常賺錢，不怕沒錢付，所以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只設
18 定1,500萬元，並由呂理政、戴金火及廖經生簽立面額為1,
19 500萬元之系爭本票，1,500萬元這個數額是指差額，也就
20 是在保證盈餘總額未付完以前，呂理政等人都付保證責任，
21 依照後來另外簽立的系爭協議書B約定，呂理政等人應就原
22 告應領取最低保證盈餘總額4,100萬元差額內，負擔保責任
23 等語相符（見本院訴字卷一第170、172、174頁）。雖證
24 人廖經生就此於另案（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399號事件）
25 中證稱：系爭協議書A約定的意思是，如果泰洋城等2家公
26 司付款超過1,500萬元的話，我、呂理政及戴金火就不用負
27 保證責任等語（見本院訴字卷一第155頁），然其證述之內
28 容已與系爭協議書A所載明之文義不符，況廖經生亦為泰洋
29 城等2家公司對原告所負債務之保證人，則其所為之證述內
30 容當有偏袒同為債務人即呂理政之可能，本院認證人李明哲
31 為系爭協議書A、系爭協議書B之草擬人，對於當事人簽約

時就契約內容之真意，必當知之甚詳，且據證人李明哲所述，其與原告之父馬安仁、呂理政、廖經生及戴金火為多年扶輪社社友關係，衡情應無構詞偏袒任何一方之動機，則其所為之證述，應較為可採。則原告所領取之保證盈餘總額既未達4,100萬元，且泰洋城等2家公司就104年度至107年度保證盈餘部分，尚未給付原告之數額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399號判決認定為307萬8,457元，縱加計本件原告所請求之108年度保證盈餘350萬元，總額亦未達系爭本票所示之1,500萬元，是原告本件依照系爭協議書A、系爭協議書B及系爭本票之法律關係，請求呂理政負保證責任，於法自無不合。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呂理政負保證責任之範圍為何？

- 1.就本件而言，對原告負有給付保證盈餘責任之主債務人為泰洋城等2家公司，雖依照系爭協議書A、系爭協議書B之約定，應對原告負連帶給付之責，然其等並非系爭本票之共同發票人，且遍觀系爭協議書A系爭協議書、B記載之內容，均查無呂理政、戴金火及廖經生願就此部分債務負連帶保證之文字，則呂理政簽發系爭本票之真意，應係就泰洋城等2家公司對原告所負債務負普通保證責任，僅係此等債務於系爭本票之共同發票人間，負連帶清償責任而已，是本件原告對呂理政依普通保證之法律關係為請求，應為可採。
- 2.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民法第185條第1項、第28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亦為民法第276條第1項所明定，依此規定，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之免除，仍可發生絕對之效力，亦即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解，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而其同意債權人賠償金額超過民法第280條「依法應分擔額」者，因債權人就該連帶債務

人應分擔之部分，並無作何免除，對他債務人而言，固僅生相對之效力而無上開條項之適用，但其應允債權人賠償金額如低於「依法應分擔額」時，該差額部分，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並對他債務人發生絕對之效力（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200號裁定意旨參照）。

- (1) 經查，戴金火已完成泰洋城等2家公司之對帳及交接義務一節，已如上述，則依照系爭協議書C第5條之約定，原告應交還系爭本票予戴金火，並免除戴金火因系爭協議書A、系爭協議書B及系爭本票之保證責任，且揆諸上開規定，呂理政、戴金火與廖經生就本件保證債務乃因系爭本票負連帶清償責任，且內部分擔額應為均分，則就本件108年度保證盈餘350萬元部分，原告應已免除連帶債務人之一即戴金火117萬元債務（計算式：350萬元÷3，元以下4捨5入），是呂理政仍須就免除外之餘額即233萬元（計算式：350萬元－117萬元），負普通保證責任，是原告就呂理政部分得請求負保證責任之範圍，自應以此為限。
- (2) 次查，原告雖與廖經生有以100萬元達成和解，並免除廖經生就系爭協議書A、系爭協議書B及系爭本票所示保證責任之情形，已如上述，然原告與廖經生所為之和解金額，業於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399號事件中，就原告得向呂理政聲請強制執行之104年度至107年度保證盈餘保證責任數額中扣除，此情有判決書可佐，亦為原告及呂理政所不否認（見本院卷二第34頁），則呂理政於本件中，自不得再重複主張享有此部分減免債務之利益，應屬當然。
- (3) 再查，依照系爭協議書C第5條之約定略以：戴金火依第2、3、4條完成對帳與財務交接時，原告應解除戴金火依系爭協議書A及系爭協議書B對原告之擔保責任等語，可見原告僅有免除戴金火之保證責任，並無免除呂理政保證債務之意，則呂理政以前開規定作為原告亦同免除其債務之約定，容有誤會。又按「債權人拋棄為其債權擔保之物權者，保證

人就債權人所拋棄權利之限度內，免其責任」，民法第751條雖定有明文，然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債權人為陳湘宜，並非原告，而本件泰洋城等2家公司就保證盈餘給付債務之債權人既為原告，則陳湘宜拋棄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之事，形式上觀之，即非本件債權人即原告拋棄擔保物權之情形，即與前開條文所稱「債權人拋棄為其債權擔保之物權」之態樣不同，是呂理政以此作為免除債務之抗辯，亦不可採。

(四)再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民法第739條、第74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呂理政為泰洋城等2家公司對原告所負前揭債務之一般保證人，業述如前，是原告請求於對泰洋城等2家公司之財產350萬元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呂理政在233萬元之範圍內給付，同屬有據，亦應准許之。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書A、系爭協議書B、系爭本票及民法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泰洋城等2家公司應給付3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2月13日（見本院司促字卷第32、34、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於泰洋城等2家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由呂理政在233萬元之範圍內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與呂理政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廖子涵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劉雅婷